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5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4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议事规则》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07年9月13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主管官员 2007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签发的下列 102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 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下列 33 个与会缔约方已经以传真或复制方式提交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签发的代表全权证书：阿富汗、巴哈马、伯利兹、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8. 备忘录中还说明，下列 30 个与会缔约方的代表通过有关部、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政府其他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送交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

特里亚、斐济、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马里、荷兰、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面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和下述决定草案。

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核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 -- -- --